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8號

原告 游采媚

被告 鄒昆展（原名鄒佳益）即豐存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3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原以鄒佳益（改名鄒昆展）即豐存商行、威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曹子婕為被告，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1,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鄒佳益為即豐存商行應給付原告39,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撤回對威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曹子婕之起訴，並將上開聲明第(一)項更正為刪除「連帶」二字。經核原告所為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113年10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薪資32,000元。

於113年10月26日在被告所經營之豐存商行上班時間，同事曹子捷於取用熱水時，因廚房空間狹小，曹子捷搬運滾燙熱水不慎，致使熱水傾斜噴灑至原告右手造成燙傷（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未予協助，原告自行乘車就醫急診，經診斷為右手手腕二度燙傷，醫囑宜休養2週。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690元（支出醫藥費4,69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3,000元）之損害。另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請求給付慰撫金30萬元。被告為曹子捷之僱用人，因欠缺管理，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在被告處已工作共12日（即113年10月15日至113年10月26日），應受領薪資12,800元（即32,000元/30日×12日），被告僅給付9,640元，尚欠薪資3,157元。

(三)、被告明知原告仍在職災休養期間，趁原告於113年11月4日至該商行繳交受訓簽到表時，由該商行員工告知應填寫自願離職單辦理離職手續，原告未明所以，遂依指示簽署自願離職單。惟此非原告本意，被告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給付職災期間2週之工資補償14,933元（即32,000元/30日×14日）。

(四)、被告以話術使原告簽立自願離職同意書，為違法解僱，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應給付原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日原告任職於他公司為止期間共20日之薪資21,333元（即32,000元/30日×20）。

(五)、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1,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支付原告醫療費用3,000元。就尚欠原告薪資3,157元不爭執。原告已於113年11月4日自願離職，兩造僱傭關係已終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於113年10
04 月26日在被告所經營之豐存商行上班時間，發生系爭事故乙
05 節，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照片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29、47至55頁、59至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見本院卷第241頁）。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受僱人之侵權
08 行為而受有損害，堪信為真。被告為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
09 8條之規定，與其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440元，業據提出收據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47至5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4
12 頁），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購買燙傷藥膏1,250元、1,000
13 元，既據被告爭執，原告復未提出支出證明，此部分難認可
14 採。

15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第1項前
17 段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以加害人實際加害情
18 形與其對被害人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
19 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0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21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2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身
23 體、健康受有侵害，致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依上開
24 規定請求慰撫金。原告為91年次、二專畢業，現為眼鏡行員
25 工，月薪約32,000元；被告為63年次，自營上開商行，收入
26 約32,000元，各據其等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4頁），且
27 有兩造戶籍謄本（見限閱卷）可參。又兩造財產狀況，有稅
28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可佐。綜衡兩
29 造學經歷、財產狀況、資力，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程
30 度，暨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本件
31 請求賠償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

01 許。

02 (四)、據上，此部分原告請求有據部分為22,440元，扣除兩造均不
03 爭執被告已給付3,000元，其請求在19,440元範圍內，為有
04 理由。

05 四、就兩造間勞資爭議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其在被告處已工作共12日（即113年10月15日至113
07 年10月26日），應受領薪資12,800元，扣除被告所給付9,64
08 0元，尚欠薪資3,157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
09 5、241頁），此部分請求自得准許。

10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原
11 告所簽立員工離職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3頁）。查該
12 離職申請書為原告自行填寫，載明原告因不適應工作，於11
13 3年11月4日起離職，原告為受有教育之成年人士，對於填寫
14 離職書之意思及內容當有正確之理解。且衡諸原告在被告處
15 工作僅十餘日即受傷，因此而萌生退意，亦屬合於情理，則
16 原告離職應係出於其本意。至原告主張被告之員工以話術使
17 原告自願離職單辦理離職手續，未能說明有何違反原告自主
18 意思決定之情節，亦未舉證，此部分主張難謂可採。則兩造
19 間僱傭關係應自113年11月4日因原告離職而終止。原告主張
20 被告為違法解僱，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
21 12月1日共20日之薪資21,333元，自無理由。

22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災之薪資補償部分，經查：

23 1.按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
24 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5 2.原告主張自113年10月26日起因系爭事故不能工作，依醫囑
26 應休養2週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5頁），且
27 有診斷證明書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此部分之主張自堪
28 信為真。則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3年10月27日（113年10月26
29 日薪資已列入前開短付薪資部分計算）起至113年11月4日共
30 9日之職災薪資補償。至原告離職後，既非受雇勞工，自無
31 從領取工資補償。另原告主張其薪資為32,000元，為被告所

否認，答辯稱原告之基本薪資為27,470元，如每月加班22日，每次1小時，始有約32,000元薪資（即27,470元+時薪184元×22日）等語。查原告開始至被告處工作期間，未達1個月，其中在已實際工作之12日內，實習5日，加班3小時，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0頁）。依其工作情況，尚乏證據證明每月有達32,000元之實領工資，是本院認薪資補償之工資計算，應以被告主張之勞保投保薪資為據。原告之勞保投保薪資為27,470元（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請求之薪資補償，於8,241元（即27,470元/30日×9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四)、據上，此部分請求有據者，為11,398元（即3,157元+8,241元）。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暨勞基法5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給付上開金額，分別屬未定期限及定有期限之給付。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自114年5月22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7頁）翌日即114年5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838元（即19,440元+11,398元）及自114年5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04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
05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06 麗，應予駁回。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黃家麟